**紫金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**

**送达公告**

李佛昌、李佛佑：

我局于2024年12月23日依法向你们作出《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退款通知书》（紫社保退字〔2024〕122号），请你们退回我局多发参保人李覃清（公民身份号码44252219\*\*\*\*\*\*4419）的社会保险待遇人民币1960元。因我局多次致电，你们拒绝提供收件地址，现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，其他方式不能送达，故我局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退款通知书》（紫社保退字〔2024〕122号）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

请你们在收到《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退款通知书》（紫社保退字〔2024〕122号）后40日内，依法将多领取的1960元待遇退回到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指定账户：

账户户名：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户

银行账号：100877821700010001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兴源路支行

银行行号：403598000022

退款附言：“退回蓝塘镇李覃清多领养老金”

如不服《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退款通知书》（紫社保退字〔2024〕122号），可在接到《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退款通知书》（紫社保退字〔2024〕122号）后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（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）。逾期不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股室电话：0762-7838080

紫金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4年12月23日